

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

时 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

地 点：公司十二楼会议室

召集人：独立董事 范增裕

参会人员：

公司独立董事：范增裕、张县利、乔军、陈定

列席人员：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：郑永龙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：甘晨霞

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：喇学山

公司证券部副部长：杨超

会议议题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主持人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今天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郑永龙先生就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  
进行说明：

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931,474.13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3,035,965.4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状况及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8,176,2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28,817,627.30 元（占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66.96%）。


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相关情况说明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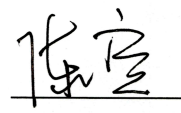
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结合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范增裕

  
乔军

  
张县利

  
陈定

2024年8月28日